

網路言論自由/個人資料保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14 TWNIC台灣網路法律趨勢研討會

言論自由及其限制

- 憲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言論自由及其限制

- 傳統言論自由之限制
 - 誹謗、公然侮辱
 - 散布猥褻物品或資訊
 - 著作權、營業秘密
 - 煽惑他人犯罪
 - 國家安全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 隱私、名譽、姓名
 - 兒少相關法律



言論自由及其限制

- 釋字509：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言論自由及其限制

- 釋字617：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言論自由及其限制

- 釋字603：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網路與言論自由

- 網路世界與實體世界的言論自由保護與限制，是否完全相等？
 - 釋字613：「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
 - 維持某程度匿名使用網路的權利，是否屬促進網路言論自由保護的方式？
 - 資訊的快速傳播，無論是正面或負面效應，皆因網路而放大



網路言論自由及其限制

- 網路言論自由之限制
 - 誹謗、公然侮辱→虛擬帳號、身分也適用？
 - 散布猥褻物品或資訊
 - 著作權、營業秘密→**Notice & take down**、科技保護措施之保護、封鎖特定網站、三振條款
 - 煽惑他人犯罪
 - 國家安全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 隱私、名譽、姓名→個人資料保護法
 - 兒少相關法律→網路內容過濾？

網路言論自由與個資保護議題

- 以兒少保護之名
 - 網路分級？內容過濾？
 - 美國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違憲
 - 兒少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是否需要特殊保護？
- 被遺忘的權利
 - 壞事永流傳？
 - 新聞報導？



網路言論自由與個資保護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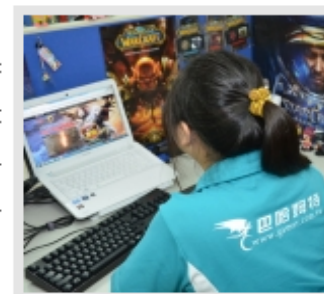
• 網路實名制？

— 人人須為自己的網路言論負責？

ETC 韓國憲法裁判庭宣布「網路實名制」違憲

(特約編輯 Sunnis 報導) 2012-08-28 16:58:04

韓國憲法裁判庭日前經全體法官一致同意，宣布「網路實名制」違憲。判決書中寫道：「資訊通信網法賦予經營網路討論板的資訊通信服務提供人確認用戶本人的義務，讓討論板的用戶必須經過確定是本人的程序才能使用討論板，現在這項法律違反過剩禁止原則，侵犯網路討論板用戶的言論發表自由、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以及經營網路討論板的資訊通信服務提供人的言論自由，因此判決違憲。」



● 韓國網路實名制緣起

早在 2003 年韓國政府就已開始倡議網路實名制，但一直未能落實，這之間或發生過幾起因不實網路謠言而精神崩潰或患精神病的案例，但一直未能喚起足夠重視。直到 2007 年韓國女星崔真實無法承受放高利貸謠言的困擾，最後選擇自殺，震驚韓國社會，事發不久，韓國政府便火速制定法案，實施網路實名制，冀望能夠減少惡意或不實留言。



網路言論自由與個資保護議題

- 個資法施行對於言論自由的影響？
 - 警察向醫院索取學運送醫的人員資料？
 - 各機關、單位若嚴守個資法規定，是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個資法第16條目的外利用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適當做過度擴張的解釋

學運團體控訴醫院洩個資 消防署坦言給36人資料



最新

字級： A- A A+

20141027 15:35

【更新】抽籤吉祥話「候選人別放棄治療啊！」(3390)

20141027 15:34

【大選】臺市陳以

[f 分享FB](#) [g+ 分享g+](#) [p 分享Plurk](#) [t 分享Twitter](#)

2014年06月05日10:51 [f 讚](#) {4,633} [g+ 讚](#) {8+1} [6](#)

太陽花學運落幕已2個月，不過群眾遭檢警約談情形仍持續擴大。學運團體上午舉行記者會，控訴檢警已經約談超過400人。不少學生目前被送回原籍等待...

網路言論自由與個資保護議題

•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資法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第6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越南夫面談不過 歸化女泣訴：調面談光碟被拒



立法院，「移民結婚面談是黑箱 監督機制待建立」記者會，左起立法委員尤美女、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邱文聰、當事人黃小姐、南洋台灣姊妹會社工鄭詩穎。趙元彬攝

THE END

歡迎各位來賓踴躍提出問題！

dick@is-law.com